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成长性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单笔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拟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为本次融资贷款提供反担保。

以上贷款、担保及反担保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申请银行款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